

证券代码：300002

证券简称：神州泰岳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上
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下午14:30在公司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冒大卫先生主持，公
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
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98名，所持（代理）股份347,889,07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7.726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人，所持（代理）股份为150,938,573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6909%；通
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2人，代表股份196,950,499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354%。

出席会议的股东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
股5%以上（含持股5%）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795人，代表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97,109,899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0.043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94,97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907%；反对票1,564,3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7%；弃权票51,347,2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44,198,3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563%；反对票1,564,3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6%；弃权票51,347,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5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94,99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952%；反对票1,539,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7%；弃权票51,355,9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44,214,0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643%；反对票1,539,9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3%；弃权票51,355,9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54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294,810,7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427%；反对票1,691,6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3%；弃权票51,386,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44,031,5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17%；反对票1,691,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2%；弃权票51,386,7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70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50,607,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572%；反对票2,550,7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5%；弃权票51,312,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43,246,5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734%；反对票2,550,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1%；弃权票51,312,6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325%。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力先生、冒大卫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43,418,287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94,327,1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037%；反对票2,102,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4%；弃权票51,459,4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43,547,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263%；反对票2,102,5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7%；弃权票51,459,4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7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94,891,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659%；反对票1,671,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4%；弃权票51,326,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44,112,0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125%；反对票1,671,1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78%；弃权票51,326,7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396%。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94,327,5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039%；反对票2,346,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6%；弃权票51,214,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43,548,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266%；反对票2,346,8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6%；弃权票51,214,6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828%。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92,531,3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875%；反对票2,861,7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6%；弃权票52,495,9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41,752,2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153%；反对票2,861,7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9%；弃权票52,495,9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28%。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62,652,6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990%；反对票33,876,2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7%；弃权票51,360,1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11,873,5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569%；反对票33,876,2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865%；弃权票51,360,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566%。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子公司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84,717,4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577%；反对票1,482,6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3%；弃权票51,311,8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44,315,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157%；反对票1,482,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2%；弃权票51,311,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321%。

本议案关联股东冒大卫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377,195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94,946,9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819%；反对票1,610,6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0%；弃权票51,331,5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44,167,7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408%；反对票1,610,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1%；弃权票51,331,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21%。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53,071,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449%；反对票43,483,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91%；弃权票51,334,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02,292,2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960%；反对票43,483,0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603%；弃权票51,334,6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3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53,078,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470%；反对票43,461,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29%；弃权票51,349,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02,299,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997%；反对票43,461,3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493%；弃权票51,349,0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51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人。根据表决结果，冒大卫先生、李力先生、刘家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冒大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285,052,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3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34,273,3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210%。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李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286,646,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35,866,9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295%。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刘家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286,827,2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4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36,048,0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214%。

表决结果：当选。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人。根据表决结果，刘江先生、刘慧龙先生、孙育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286,869,9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6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36,090,8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431%。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刘慧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286,762,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2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35,983,7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88%。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孙育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285,092,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4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34,313,1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412%。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文全、侯胜杰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